



中国的民族团结工作

沈林 周文京 编著

民族出版社

策划编辑 / 李志荣

责任编辑 / 赵莹 贾俊杰

封面设计 / 金晔

ZHONGGUO DE MINZUTUA



民族出版社微信平台

ISBN 978-7-105-15672-6



9 787105 156726 >

定价: 35.00 元

中国的民族团结工作

沈林 周文京 编著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的民族团结工作 / 沈林, 周文京编著. —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19.1

ISBN 978-7-105-15672-6

I. ①中… II. ①沈… ②周… III. ①民族团结—工作经验—
中国 IV. ① D6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23879 号

中国的民族团结工作

策划编辑: 李志荣

责任编辑: 赵莹 贾俊杰

封面设计: 金晔

出版发行: 民族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 编: 100013

电 话: 64271909 (汉文编辑一室)

010-64224782 (发行部)

网 址: <http://www.mzpub.com>

印 刷: 北京中石油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2019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00 千字

印 张: 17.5

定 价: 35.00 元

书 号: ISBN 978-7-105-15672-6/D · 3071 (汉 485)

该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民族团结工作的理论	1
第二章 中国的民族团结政策	28
第三章 中国民族团结工作的实践和经验	40
第四章 消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歧视和民族隔阂	57
第五章 开展民族政策执行情况大检查 妥善处理影响民族团结的问题	73
第六章 民族团结宣传教育	87
第七章 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	106
第八章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123
附 录	
附 1: 民族团结工作大事记	131
附 2: 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年鉴资料摘编	200
参考书目	275
后 记	277

第一章 中国民族团结工作的理论

民族团结工作的理论主要是回答这样几个问题：什么是民族团结？什么是民族团结工作？如何做好民族团结工作？

民族团结是指各民族在社会生活和交往中平等相待、友好相处、互相尊重、互相帮助。民族团结工作是指国家、社会、公民所制定、采取和进行的旨在促进民族团结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和活动。民族团结工作的核心内容就是协调民族关系，民族关系涉及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因此，民族团结工作是一项重大而繁杂的系统工程。

第一节 民族关系是民族团结工作的核心内容

一、什么是民族关系

民族关系是在民族发展过程中各民族之间相互交往、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影响所形成的关系。这种关系的形成和发展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民族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一方面，人类在产生发展的过程中形成了多种多样的各个层面的社会关系。马克思主义认为，人之所以是人，就是因为他是社会的人，在人类社会的各种关系中，民族关系是一种很重要的社会关系；另一方面，人类社会在进入原始社会时期之后，社会关系就已产生，并随着社会历史发展由简而繁，成为人类生存的必要条件。在民族形成之前，人们就已结成了各种社会关系，民族的发展是社会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民族关系

的发展是由社会发展阶段决定的；在民族消亡之后，民族关系不复存在，但社会关系依然在向着更高的层面发展，社会关系将伴随人类历史发展的始终。

第二，民族交往是形成民族关系的基础。交往是人类特有的生存方式和活动方式，没有交往就不可能发生关系，一切社会关系都是因人类交往而形成的。在民族形成之前的部落社会就都因交往而形成了氏族或部落间的关系，民族就是在不同人们共同体交往的过程中形成的。因此，民族形成之后，各个民族之间不可能出现没有交往的情况。民族在交往中产生，并在交往不断加深的过程中而不断发展。民族关系的出现是人类社会关系一次大的飞跃和变革，从此，民族关系成为社会关系中极为重要的一个主线。

民族间的接触、交往决定着民族关系，决定着民族发展。民族交往至少发生在两个以上民族的范围。随着社会发展，民族交往的范围、民族数量越来越多，在一些特定区域和特定时期，可能会有十多个甚至数十个民族共处交往的情况。交往范围越广，交往程度越深，民族关系的内容就越丰富越复杂，在社会关系中的地位就越重要。

民族间的交往可分为直接交往和间接交往两种。

直接交往：民族间直接接触、交流、往来，不经过中间环节，一般主要是通过物质交换、文化交流、族际通婚、纷争、械斗、战争等形式来实现的。

间接交往：通过中间环节、媒介的接触来实现的。间接交往在较早的历史发展中，无论其影响范围和影响深度，都无法与直接交往相比。但是随着历史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间接交往的影响力越来越大。例如在过去有阿拉伯数字的传播、中国四大发明的传播等；在近现代有工业革命和商品的流通、电子技术、信息网络的发展。在当今世界几乎所有民族都参与到了间接交往的过程中。特别是人口的流动迁移，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直接交往，也表现出了前所未有的新特点和新形式。当下，民族交往的直接形式和间接形式的关系更加密切，形成了一种相互促进、相互推动的关系。

第三，民族关系是一个不断发展变化的动态关系。民族关系是发生在两个或多个民族在互动过程中，并通过民族间的团结友好与矛盾冲突等形式表现出来的一种社会关系，它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方方面面。因此，民族关系在主体上是双向的，在内容上是多向的。由于民族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一个

组成部分，人类社会总是不断在发展进步的，因此，民族关系从形式到内容也都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变化的。同时，民族关系的发展也有一个由浅入深、由简到繁的过程，有一个从各美其美到美人之美再到美美与共的过程。

二、民族关系的性质和基本内容

民族关系是在人们的交往联系中，不仅具有社会性，而且具有民族性的社会关系，这种关系涉及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而这些在民族交往和民族矛盾状态所涉及的领域和方面就是民族关系的基本内容。民族关系的核心主要是指构成民族关系基本内容中那些涉及民族的地位和待遇、权力和利益、意识和情感等方面的内容。

民族关系的基本内容是由民族关系的性质决定的，是受历史发展和社会性质制约的。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不同的社会形态和社会制度，其民族关系的内容、特征是各不相同的。私有制社会的民族关系基本上是以压迫民族或统治民族的剥削阶级与被压迫民族或被统治民族的被剥削阶级这一对立阶级之间的关系问题，私有制社会民族关系的这种性质决定了私有制社会民族关系基本上是压迫统治、剥削掠夺、歧视侮辱、限制同化为基本特征的。私有制社会民族关系的主要形式和内容一般表现为政治压迫关系（有时表现为军事对抗关系）、经济剥削关系、文化歧视关系和社会排斥关系。

历史上尽管存在着各族劳动人民密切交往、互相学习、互通有无的友好关系，但是统治阶级出于政治和经济利益考虑，有时也会创造一些有利于社会进步和民族间友好往来的社会环境，客观上缓解了民族矛盾，加强了民族间的各种交流，有利于经济社会的发展。但是这并不能改变私有制社会中民族关系的性质，在阶级社会各个历史阶段的民族关系，虽然表现特征各异，政策措施不同，然而其民族压迫、民族剥削、民族歧视的政策是相同的，仍然在民族关系中起着支配性的作用。

社会主义时期，消灭了阶级，消灭了剥削，社会主义社会的民族关系基本上各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这一基本性质决定了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是以平等、团结、互助、和谐为基本特征和内容的，主要表现了政治上的平等团结关系，

经济上的互助合作关系，文化上的共存繁荣、社会和睦协调关系。

三、民族关系的核心问题

任何民族都是在与其他民族的交往联系中生存和发展的，每一个民族发展的历史都包含了其民族关系的发展历史。在某一特定历史时期，民族关系既是现实社会环境的反映，又是历史上民族关系的延续。纵观人类发展的历史和民族关系发展史，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民族利益、民族权利和民族发展是民族关系的核心问题。

1. 民族利益

民族利益一般是指有利于民族发展的各种利益的总和。在一定意义上说，民族关系就是民族之间的一种利益关系。从历史唯物史观来看，经济利益的关系是民族关系中最基本的关系。公平合理的利益划分和享受，可使民族关系和睦；不合理的利益划分和享受，就会引发民族间的矛盾和摩擦。在人类社会发展的进程中，任何时候都存在生存和发展资源的分配问题，既有国与国之间国际层面的问题，也有地区与地区之间国内层面的问题；既有民族与民族之间的集体层面的问题，也有人与人之间个体层面的问题；既有阶级与阶级之间的问题，也有行业与行业之间的问题，总之资源的占有与分配问题存在于人类发展的全过程之中，涉及人类发展的方方面面。

民族利益是一个很难明晰的概念，我们不可能给出一个所谓的正当的、合理的、应有的民族利益的边界。民族利益又是一个相对的概念，有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之分，有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之分。如在一定时期某些利益对一个民族的发展是有好处的，但对于这个民族长远的发展来说是有害的，如果过度地追求了现实的利益，就会给民族发展带来危害，甚至消亡。在人类社会初期很长一段时期，人类生存与发展遵循的是“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民族之间的征服战争频繁而残酷。随着历史发展，人们开始通过协商、谈判划分各自民族利益的界限，但是这种协定是脆弱的。在阶级社会中，民族压迫、民族剥削的政策和制度，就是对不平等、不合理的民族利益合法化、制度化。即使到了资本主义时期，西方列强对殖民地的掠夺和剥削，其残酷的程度也不亚于

“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经过两次世界大战之后，建立了一种新的国际秩序，特别是对民族利益的保护提出了许多规则。但是，时至今日，世界上民族间的冲突、战乱、仇恨仍然从未间断。由此可见，民族利益是发展的、变化的。尽管如此，人们还是形成了追求民族利益应遵循的理论和原则：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民族自治，其主要内容就是：各民族平等自主发展，任何民族的发展都不能建立在损害别的民族利益基础之上，对于弱小的民族不仅要保障他们的利益，而且要做出照顾和特殊保护的安排。由此，国际社会和各个国家都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法律、措施，总的来看，民族关系的发展有了利与义的准则，和平与发展成为世界发展的主流，但是见利忘义的事情也是经常发生着，特别是在一些发展中国家，还不能很好的协调民族利益关系，也成为国际人权保护的重点。

2. 民族权利

民族权利是指法律赋予的、各民族在长期的互动中形成的，作为人类社会主体应有的各方面的平等权利、民主权利、自主发展的权利。民族平等、自治、发展的民主权利和民族权利的享有和行使的程度是民族关系发展程度的体现。但民族权利的享有和行使，在现实社会中会受到各种条件的制约，其中包括民族的社会发展程度、民族的经济水平、民族关系的状况。反过来民族权利的享有和行使的状况又直接影响着民族关系。因此，民族权利和民族关系的状况是辩证的互为因果的关系。

3. 民族发展

民族发展是人类历史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内容，民族关系既是各民族发展过程中的必然现象，又是各民族发展的客观环境和条件。好的民族关系有利于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各民族的发展繁荣；坏的民族关系会引发战乱、经济萧条、社会动荡，各民族的发展受到阻碍，甚至倒退。民族的发展涵盖了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因此，民族发展的前提是民族利益的良好协调，民族权利的充分保障。

四、民族关系的表现形式

民族关系是人类社会中普遍存在的关系，民族关系的表现形式是多个层次、多种多样的，但基本的表现形式是民族群体之间的关系，不过民族群体之间的关系又是通过各种具体的形式反映在社会现实生活中的。民族关系的类型是多样的，既有国际的民族关系，又有国内的民族关系，也有地区间的民族关系。在现实生活中，民族关系的表现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是以民族群体（或其中部分）之间的关系表现出来的民族关系。这种形式是基本的，涉及民族的权利、地位、荣誉等民族关系的核心内容，对民族关系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二是以不同民族成员之间相互交往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民族关系。不同民族成员在社会交往中发生的关系，不一定构成民族关系，大量的表现为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只有两种情况才能表现为民族关系：一是不同民族成员交往中，涉及对民族特点的不尊重，对民族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的歧视、侮辱等问题，就构成了民族关系，虽然这种关系发生在个别民族成员之间，但实际上涉及对整个民族的态度；二是在特定社会场景中不同民族的个人以民族成员的身份出现在社会生活中所形成的交往关系。

虽然民族成员在个体交往中形成的民族关系对民族关系的发展起不了决定作用，但是在社会生活中，这类民族关系较为常见，如果处理不当或因其小而忽视，就会积少成多，引发民族群体之间的民族矛盾，进而影响到民族关系的发展。

三是在国际关系层面上表现出来的民族关系。世界上还有许多国家与民族是重合的，民族国家的模式仍然还具有活力，由此发生的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必然会表现为民族关系。同时，世界上还有很多民族是跨境民族，这一现象在多民族国家中表现得最为突出。这些民族关系的好坏必然会引发国际关系层面的问题。

四是以政策、法律等文件形式关系表现出来的民族关系。民族政策、法律都是调节民族关系的国家社会治理手段，民族政策法律的内容反映着一个国家

的民族关系状态，同时也决定着民族关系发展的走向。

五、影响民族关系的因素

民族关系作为一种社会关系，其发展变化是在民族自身因素和民族存在的社会因素、自然因素、国际因素、历史因素等综合作用下进行的。因此，影响民族关系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来自民族自身因素的影响：构成民族的要素是决定民族发展变化的内在依据。一般情况下，民族自身因素包括民族内部结构、民族素质、民族意识、发展水平等，一个民族素质的高低、民族意识的强弱、发展水平的高低决定着民族的发展变化，同时也必将会影响到民族间的交往方式、过程和结果。马克思主义认为：“各民族之间的相互关系取决于每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分工和内部交往的发展程度。”因此，民族的自身发展不仅仅是涉及该民族的事情，也必然会对其他民族产生影响，特别是在当今世界，各民族联系如此紧密，以至于所谓本民族的内部事务与各民族共同公共事务之间表现出更多的重合、叠加、交叉的现象。

二是来自社会因素的影响：民族关系作为社会关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必定受到社会环境的影响，社会发展变化是决定民族发展变化的外在根据。因此，在社会大系统中，社会形态、社会制度、社会交往、社会矛盾，以及民族的分布状况、民族文化交流交融状态、民族间通婚情况等，都会对民族关系产生重要影响。

影响民族关系的社会因素是大量的、多层次的、多方面的，特别是在民族与国家的关系、民族与宗教的关系、民族与社会政策的关系、民族与经济文化发展的关系等，是我们在日常社会活动中最为熟悉的因素，同时一个国家内部的民族构成特点也对民族关系有较大的影响。

三是来自自然因素的影响。民族的生存和发展离不开一定的地理区域，不同地方的自然环境，对民族体质、思维、文化、意识、性格以及经济社会活动都产生着巨大而深刻的影响。一个民族生存居住的自然环境，包括地理位置、地貌、地质、自然资源、气候条件和生态等，都对民族交往的起因、方式、过

程和结果产生重要作用，从而影响民族关系的发展。

四是来自国际因素的影响。一方面，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民族与国家重合、交叉（时而合一、时而分离）的现象层出不穷，跨界民族的产生和演变，民族国家和多民族国家的不同发展模式，使得国家之间发生的国际关系与民族关系产生联系和相互影响；另一方面，世界上还存在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国家，它们总是为了本国的利益干涉他国的事务，采用种种手段掠夺别人的资源，歧视打压别人的文化；再者，随着全球化的纵深发展，世界性宗教因素、各种思想文化思潮因素、各类民族关系事件的示范性因素等，越来越多的对民族关系产生影响。国际因素影响国内民族关系的结果，一方面使国内民族关系更加复杂，民族矛盾加剧；另一方面使国内民族关系国际化，成为强权国家干预的借口和渠道。

五是来自历史因素的影响。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是以过去发展的结果作为基础的，民族关系经历了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是民族交往的历史。现在的民族关系是过去民族关系历史发展的结果和反映。民族关系作为一种历史遗产，对今天的民族都有着重要的影响，这种影响有积极的因素，也有消极的因素，特别是历史上一些重大的与某一民族相关的事件，不同时期的民族政策、民族观念，以及文化交流中的碰撞和吸收，都对今天的民族关系产生影响。当历史记忆与现实遭遇产生共鸣的时候，历史因素对民族关系的影响是巨大而深刻的，这个时候，历史因素最能唤起民族意识，成为民族主义进行社会动员和影响民族关系的重要工具。

总之，影响民族关系的因素是多种多样的，每一种因素都不是单独发生作用的，一般来说，都是各种因素共同作用，进而对民族关系产生影响，只是在不同的条件下，某一因素占据主导地位并发挥了重要作用。

从另一个视角来看，民族关系的发展是以现实民族关系格局为前提的，人类社会的关系是由政治关系、经济关系、文化关系等构成的，这些关系对于民族关系的影响来说，又是直接的活生生的现实。上述五种因素渗透在现实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关系之中，并影响着这三种关系的现状，同时现实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关系也反映了以上各种因素作用的结果。因此，民族关系发展状态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反映出—个社会发展进步的水平，民族关系状况的好

坏，反映了一个国家和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的高低。

六、民族团结工作的目标价值就是促进各民族关系的和谐发展

民族关系是多民族国家中至关重要的社会关系，而民族关系的发展是一个受多种因素影响的发展过程，这些因素既有历史的，又有现实的；既有国际大环境的，又有国内小环境的；既有物质的、经济的，又有政治的、文化的因素。一般来说，通过这些因素的综合作用的整体性作用，民族关系发展就会产生两个方向：一是当民族关系系统内部矛盾的积极方面战胜消极方面，民族关系的主流就会朝着好的方向发展，民族发展的方向就是正向的。这时候民族关系则表现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二是当民族关系系统内部矛盾的消极方面占优势时，民族关系的主流就会朝着不好的方向发展，民族关系发展的方向就是逆向或负向的，其民族关系就会出现摩擦、冲突、对立对抗、隔绝的现象，民族关系表现为民族间的歧视、仇恨、对立的关系。

民族关系的发展过程始终是一个动态的过程，这个过程始终存在着矛盾双方的较量，发展主流下又都存在着支流的涌动。

民族团结工作就是要遵循民族关系发展的规律，正确把握民族关系的性质，正确处理民族关系的核心问题，充分认识影响民族关系的因素，有目的地干预和调整民族关系，加强和推进民族关系主流的正向发展，减弱和延缓影响民族关系正向发展的支流，加强和推进民族关系逆向发展中的正向支流的发展，使正向发展尽早成为发展主流。总而言之，民族团结工作就是要做好民族关系的协调工作，使民族关系不断朝着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方向发展。

第二节 民族团结工作就是调控民族关系

一、民族团结工作的目标任务

民族团结工作的目标是实现和谐的民族关系，民族团结工作就是要根据民

族关系发展进程中的历史和现实状况，做出符合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有利于社会发展进步的政策，以保障社会稳定秩序、民族关系和谐发展。因此民族团结工作的目标任务在社会治理中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引导民族关系发展。通过各种社会治理手段和措施，对国家机构、社会组织和民众进行教育引导，形成社会舆论，争取全社会在民族关系发展方面统一认识、协调行动，引导民族关系按照政策的指向发展。

二是协调和规范民族关系行为。一方面，协调民族关系的法律和政策为公众的民族关系行为提供了规范和要求，用法律条文和政策文本的形式告诉公民在涉及民族关系的问题上该如何做；另一方面，民族关系调控能够对公众涉及民族关系的行为起到制约或促进作用，对所期望发生的行为予以鼓励，对不希望发展的行为予以惩罚，从而规范民族关系的社会行为。

三是调处民族关系问题。在一个国家或地方范围内，不可避免地要发生这样或那样的社会矛盾，不可避免地会发生影响民族关系发展的问题。特别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快速发展，当今世界更加开放，大规模的人口流动，大范围的经贸文化交流，高速便捷的流通，国家社会类型的转变以及社会治理方面的变革，都更加频繁地引发民族矛盾和民族问题。民族关系调控就是要面对现实，面对具体，一一化解这些矛盾，逐一解决这些问题，及时消除民族关系发展中不和谐的因素。

二、民族团结工作的主体

民族关系涉及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并伴随着各种社会矛盾运动而发展变化。要实现和谐的民族关系，就需要建立一个完善的民族关系调控网络系统，从各个层次、各个方面来对民族关系加强调控。民族团结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一方面，我们要建立一个能够接纳与民族关系相关的各种要素参与民族关系调控的工作体制；另一方面，我们还要健全一个充分发挥民族关系相关要素参与民族关系调控的积极性和作用的工作机制。参与民族关系调控的要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国家（或执政党）层面的国家机关，它们通过制定关系民族政策的大

政方针、制定关于民族关系的法律法规，从宏观的层面规范和指导民族关系调控。这些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的最高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中央委员会。

二是工作层面的国家机关、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内专门从事民族事务的工作部门以及涉及民族事务的工作部门。这些工作部门一方面贯彻落实国家的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另一方面在执行实施的过程中也会依据职能权限制定一些更加具体的政策和法规规章。

三是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在一个国家范围内，各地民族分布的结构不同，各地民族关系的状况也是各有不同的，地方国家机关一方面要贯彻落实国家的民族政策和法律，另一方面也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政策和法规规章。

四是社会层面的社会组织，一种是以民族身份为特征的各少数民族社会组织，如少数民族联谊会、某民族研究会等；另一种是以促进民族交流团结发展为目的的社会组织，特别是一些社会公益组织表现出更多的生机与能力。这些社会组织处于社会的基层，在民族关系调控的实践中发挥着独特的不可或缺的作用。特别是在宣传教育形成良好民族关系氛围，以及民族关系问题矛盾调处等方面它们有着极其优势而重要的作用。同时它们也能反映民族关系中的问题并提出批评或政策建议。

五是个体层面的特殊人士。一种是各级国家机构的领导者，他们对于民族关系的认知和态度，往往能够影响到民族关系调控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制定，特别是在一些传统权威主义国家表现得更为突出；另一种是少数民族的代表人士，这些代表人士既是历史形成的，也是现实生活中产生的，他们对于民族关系中发生的问题处理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他们一方面是社会稳定、民族团结的促进者和民族政策法律的模范执行者；另一方面他们又是民族关系状况的报告者和完善民族政策的建议者。

三、民族团结工作的途径和手段

民族团结工作就是调控民族关系。民族关系的内容和形式是多种多样的，

因此，民族关系调控也是多层次多指向的。

从民族关系调控的效力来看，可分为民族关系的宏观调控和微观调控。民族关系的宏观调控是指国家层面的，针对全社会的民族关系调控，是国家意志和执政党治国理念在民族关系调控过程的体现，是以总体性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途径实现的；民族关系的微观调控一般是指具体的、局部的民族关系调控，是以政策协调、社会协调、行政协调或处置为手段的调控，民族关系微观调控在工作实践中很重要，如果搞不好，就会激化矛盾，扩大事态，从而影响全局。

从民族关系调控的指向来看，民族关系调控可分为正向社会行为调控和反向社会行为调控。民族关系正向社会行为调控是指对民族关系发展朝正向的引领和促进，通过倡导和鼓励的政策和法律法规，促进民族关系的健康发展，如我国长期坚持的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制度。民族关系的反向社会行为调控是指对破坏、影响民族关系正常发展的不良行为的禁止、制裁或处罚，如我国宪法规定，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无论是民族关系的宏观调控或微观调控，还是社会行为性质指向的调控，都是要通过一定的途径和手段来实现的。民族关系调控是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组成部分，其实现的途径和手段是一致的。一般来说，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1. 民族关系的政策调控

民族关系调控政策是指国家或政党制定的用来调控民族关系、促进民族关系发展的各类政策。其主要内容是：引领民族关系发展方向，调控民族关系行为，确立具体关系的协调处理原则和机制。其目标是，通过政策调控引导民族关系按照政策的指向发展，对所期望发生的行为予以鼓励和表彰，对不希望发生的行为予以限制或惩罚，从而对涉及民族关系的社会行为实施调控。政策是调控民族关系的基本手段，相对于法律法规来说，政策具有灵活性和针对性，在民族关系日趋复杂多样、发展变化加快的现实情况下，依据新情况出台新政策，根据新问题采取新措施，是民族关系调控发展的需要。在一定时期之后，政策也可以上升为法律法规。

2. 民族关系的法律调控

法律是调控民族关系的根本手段。法律对于社会成员具有最强的约束力，